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執字第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樹發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號0樓之00

相　對　人　大益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銘洲　　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民國110年11月19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2552H888）之調解結果第一項：「有關勞方林樹發請求事項，勞資雙方同意以新臺幣270萬元和解，資方分13期給付勞方，第1期於110年12月20日以前給付金額60萬元，第2至第13期每期按月於每月20日以前給付金額17萬5,000元，均由資方匯至勞方薪資帳戶；資方同時並將給付收據傳真至勞工局結案(傳真號碼00-00000000)，如有1期未給付，其餘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。」之調解內容，除相對人已給付之新台幣60萬元外，其餘210萬元部分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0年11月19日於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進行勞資爭議調解而調解成立在案，相對人並未履行調解方案所載應於111年1月20日以前給付之第2期和解金17萬5,000元，故其餘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

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受理調解之申請，應依申請人之請求，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調解：一、指派調解人。二、組成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；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職權交付調解者，得依前項方式之一進行調解；第1 項第1款之調解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，同法第11條第1 項、第2 項、第3 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2552H888）影本1份附卷可稽，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上開調解結果所載之給付義務。而相對人除於110年12月20日履行第1期應給付之和解金600,000元，後於111年1月20日起屆期未履行調解結果所載第2期之後之給付義務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華南銀行太平分行，帳號:000000000000存款存摺明細在卷，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莊毓宸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欣怡